

教師敘薪事件之訴願，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

答：教師薪級之核敘係依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及教育部對教師核定薪級所作之相關函釋辦理。目前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如不服職前私立幼稚園代理(課)教師年資核敘、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年資提敘薪級、申請碩士學位改敘薪級等行政處分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